

## 消防人員服務證發給要點修正總說明

消防人員服務證發給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，迄今未修正。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之「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」需提供補助對象之識別證件，將現行消防人員服務證區分為消防服務證及消防機關服務證，並為撙節經費及避免頻繁印製服務證，服務證之換發年限由三年修正為五年，爰修正本要點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依現行法制作業規範，行政規則宜列點不列條，配合修正相關點次。
- 二、配合本要點名稱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)
- 三、明定消防人員服務證之種類及發給對象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- 四、消防人員服務證換發年限修正為五年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